

開南商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9 年 03 月 04 日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適用對象：家庭清寒但一心向學且表現優異的公私立高中職學子。每校報名件數上限為三件。

二、適用時間：109 年度(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獎學金項目：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家境清寒同學除必須符合第一項外，其餘任一項符合者可由校方推薦申請。

1. 未曾受本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者。

2. 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舉凡成績優異，或於某領域(文學、音樂、藝術、語言、體育、科技等或其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可經由校方或老師推薦申請此獎助學金。

3. 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 NTD 3,0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

(一)本會清寒之認定標準(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亟須扶助鼓勵、低收入戶者。

2. 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3. 經各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二)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已獲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本會仍接受申請。

(三)本獎助學金申請由學校統一辦理，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

(四)凡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者，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

(五)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則取消其申請。

五、申請需附文件：

(一)申請書(請自行於本會網站下載)。

(二)自傳：請簡述自己的家庭情形、個人興趣、志向等，或任何你想讓我們了解關於你的事情，不限字數，毋須制式。

(三)老師推薦函：請校方/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若認為某學生情形需特別照顧及關心，煩請註明於推薦函內，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並可能提供更多協助。

(四)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包括學費、雜費等)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印本一份，目的在於讓我們了解該學生每學期需負擔的費用金額。

(五)成績單：上一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家長失業證明(無則免附)。

六、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凡符合以上各項獎學金規定者，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備妥所有文件由校方或導師向該校申請。

(二)申請人資料經該校審查屬實，學校於 109/03/31 前統一將所有申請人文件寄回本會審理。

(三)本會審核通過後，將開立即期支票並託由學校轉發予獲獎人。

(四)若欲查詢獲獎名單，請於 109/04/30 至本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查詢。

七、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三)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含商業、管理、資訊、機械電機類科)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每年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得隨時為之。已受獎助之學生得於接受獎學金屆滿 1 年後(即已接受兩學期之獎學金)，檢具相關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再申請獎學金。

二、成績要求：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下同)術科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 80 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三、檢附資料：

(一)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二)身分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書 1 份。

(四)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四、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

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五、寄送方式及地址：獎學金申請之資料一律掛號郵寄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郵戳為憑）。信封註明：技藝職能獎學金

六、申請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有相關事項詢問，請逕洽該會許小姐詢問，聯絡電話 02-27638800 分機 1245。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 (一)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 (二)每校以 3 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 (三)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三)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獎助對象與條件：

- (一)就讀國內公私立高職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記錄(無任何記過處分)，具有下列情形者：
 1.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
 2. 失親(雙親；父或母)，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
 3. 本會依經濟弱勢條件及多重弱勢情形審核，依額定名額錄取。
- (二)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108 年度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符合扶助條件者，每校高一、高二、高三各年即可推薦一名，填具申請表提書申請。

二、扶助金額：每名受扶助之學生，頒給 20,000 元獎學金。

三、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

四、扶助方式：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便於辦理撥款。

五、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單及品德表現記錄 3. 特殊身分相關證明。

六、符合申請學生請洽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0 日(二)。

七、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推薦參加申請。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助學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由基金會由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本助學金經評選後：

- (一)一般助學：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 (二)長期助學：每名每季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申請條件：

-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中 4、5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近期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金額由基金會決定。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至 109 年 3 月 25 日(三)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9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獎助對象：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二、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08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職6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否則不予受理。(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審核：【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高中、職錄取1,200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四、申請辦法：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一)(二)(三)(四)(五)(六)】順序排列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乙份(請至本宮索取，或上本宮官網下載：<http://www.kuantu.org.tw/>)。

(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並力求影印清晰)。

(三)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成績單一律不退回。

(四)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

(五)109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六)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至109年3月16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頒發助學金：

(一)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

(二)經審查錄取，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並於109年4月23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三)頒發日期及方式：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起，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

●「財團法人松山慈祐宮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松山慈祐宮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台北縣汐止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二)凡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甲等。

(三)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領獎學金有案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辦法：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5號4樓松山慈祐宮慈善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高中組獎學金)。

(一)申請書乙份。請向松山慈祐宮櫃台索取申請書或自行上網列印。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影印本應經學校加蓋校章證明(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五)就讀學校出具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得用申請書(是否領過其他獎學金欄)請學校加蓋校章，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六)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獎學金金額：高中高職每名二仟元。

四、申請日期：3月1日至3月15日止(2月下旬開始領取申請表格)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6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6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109年3月6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6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申請認助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一、認助對象：就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學生。
- 二、申請標準：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5,000元~8,000元者認助學費，超過8,000元者未便認助。

三、認助金額：

- (一)生活費認助：高中、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3,000元；國中、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2,000元。
- (二)學費認助：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5,000元。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學費每學期10,000元。
- (三)急難救助(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依個案狀況認助1~2萬元。

四、申請方式：

- (一)由各校導師、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
- (二)由申請學生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或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由學生導師就其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所見，綜合描述填寫後，附1吋或2吋相片2張、戶口名簿影本1份、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長審核，初審完畢後簽報主任、校長核章後寄送基金會彙辦。
- (三)由學校審核後送件申請後，由基金會派人訪視評估。
- (四)符合認助標準，由基金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 (五)停認：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止認助，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一)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 (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 (三)申請「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檢附證件：

- (一)轉介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五)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 (六)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 (三)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二、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500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 (五)申請書請於3月15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獎學金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每年以40名為原則。

四、申請規定及表單請至網站<https://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93729.php> 獎助學金專區項下查詢。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二)申請人失業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三)申請人及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四)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獲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

(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二)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三)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四)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26,000 元。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5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5 至 31 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三)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四)子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

(五)申請人及配偶「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六、審核結果通知：本補助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受理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訂於 109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通知，合格者完成撥款。

七、請注意：

(一)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三)申請人請先確認子女未獲得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或農委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但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領取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獎助方式：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以及同濟家庭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並分成清寒子弟(A 組)和同濟家庭子弟(B 組)兩部分。

(一)清寒子弟(A 組)：適合社會上一般弱勢清寒家庭子弟(非同濟家庭者)申請，高中每組名額各為 100 人，經評審入選者，每名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二)同濟家庭子弟(B 組)：僅限同濟家庭子弟申請，高中每組名額各為 50 人，經評審入選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申請資格：

(一)十八歲以下的在校生。

(二)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上、下學期)：清寒子弟部分(A 組)70 分以上；同濟家庭子弟部分(B 組)80 分以上。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

(四)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五)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例如：兒女、內孫)。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需有紀事內容)，並請自行加註“僅供本次申請獎助學金使用”字樣。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四)前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影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五)若為清寒家庭子女則另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會局處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

(六)若為同濟家庭子女則另檢附長輩為同濟會員之基本資料。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證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22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書請來電洽詢或自行至相關網路下載(同濟會網址<http://www.kiwanis.org.tw/>)。

(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按順序排列後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註明「同濟獎助學金申請」與「組別」。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金**」辦法：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108學年第1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3. 戶口名簿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

四、獎勵金額：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桃園市109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108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9年3月31日)。

(二)108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http://www.cwjh.tyc.edu.tw/>。